

#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

申請單位/申請人			
單位名稱 /姓名		統一編號/ 身分證字號	
地址		電話/傳真 /E-mail	
申請用途			
使用區域			
取用方式			
取用日期	年	月	日
		時	分
取用水量	噸/天	或	噸/次
			次/天
備註			
申請單位 簽章		水資中心 戳章	
<p>回收水使用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中心回收水主要水質標準：6&lt;pH&lt;9、BOD<sub>5</sub>≤20mg/L、SS≤20mg/L。</li> <li>2. 回收水使用不應與人體有直接接觸。</li> <li>3. 回收水只限利用於景觀、澆灌、灑水抑制揚塵、沖廁之用途，相關規定可參考環保署(96.10.15)「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」。</li> <li>4. 回收水使用時，避免採取噴霧方式用水，以防病原體經由呼吸道進入人體。</li> <li>5. 回收水儲放存用時間請避免超過 1 日。</li> <li>6. 回收水取用前後請紀錄流量計累計值，並於離場時會同水資中心人員登記。</li> <li>7. 回收水取水設施規格：(1)3 英吋太平龍頭(2)一般水龍頭；相關管線請自行準備。</li> <li>8. 本中心有權依回收水實際水質狀況停止供應取用。</li> <li>9. 申請作業需於一個工作日前向本中心申請，申請方式請以書面傳真或 E-mail，並檢附身份證影本，取水作業時間為每日 08:00~17:00。</li> <li>10. 取用時請攜帶蓋有戳章之表單至管理大樓辦理取用即可。</li> <li>11. 本中心電話：03-322-9688#7262 傳真：03-322-9783、免付費專線 0800-077-111 E-mail：<a href="mailto:Autosend@radium.com.tw">Autosend@radium.com.tw</a></li> </ol> <p>上述回收水使用注意事項，申請單位/申請人已了解並同意遵守</p>			

表單編號：